**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原则**

[作者：李树忠](javascript:void(0);)

http://y0.ifengimg.com/314bd925cdd17196/2014/0528/AleftYin.png

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改，以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http://y0.ifengimg.com/314bd925cdd17196/2014/0528/ArightYin.png

核心要点：

■ 宪法修改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 宪法修改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 宪法修改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准确把握我国宪法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确立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是我们党在新时代依宪执政、依宪治国、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

一、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宪法修改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自2004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面依法治国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宪法修改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国体和政体等国家的根本制度，确立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我国宪法是一部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宪法。1954年宪法诞生后，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进行了4次修改。通过4次宪法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应该坚持与时俱进，更好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必须的、适时的，是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的。

二、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确定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为宪法修改提供了方向指引。

宪法修改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的长期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才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赢得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的夙愿和期盼，凝聚着千千万万革命先烈的奋斗和牺牲，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要发展中国、稳定中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修改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宪法修改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尤其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促使我们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围绕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宪法修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党心所向，民心所望。

宪法修改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鲜明特点和优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具有内在统一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党是宪法修改的领导核心；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宪法修改中体现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依法治国就是要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程序。坚持三者有机统一，对确保宪法修改的科学性、民主性、法治性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修改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通过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的最新执政理念，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宪法理论意义和政治实践意义。

牢牢把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三、宪法修改的原则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宪法修改要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切实维护宪法权威性，真正实现宪法目的，彰显宪法价值。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确定了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修改宪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宪法修改全过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守程序是法治之始。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统一。宪法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宪法修改实践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一些成熟的政治惯例。严格依法按程序修改宪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是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对法治精神的恪守。

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兴亡的根本性因素。宪法作为法之统帅、法律之母，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才能确保宪法修改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宪法既不能频繁修改，又不能一成不变，需要在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之间寻求平衡。我国1982年宪法延续的修改原则是只作必要性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能通过宪法解释解决的不作修改，以利于宪法稳定，利于国家稳定。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这次宪法修改仍然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是要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改，以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召开会议听取《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再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都很好地贯彻了上述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这次宪法修改一定能充分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我国宪法更好发挥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

（来源：《求是》， 2018.03.03，作者：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